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 粤 0391 民初 8980 号

申请人:何义军,男,1984年2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址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何义军与被告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何义军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申请审判员林艳回避。理由是:1. 因为本案法院坚持使用"深 圳移动微法院"和"云审"两个"微信小程序"进行互联网 审判。2. "微信小程序平台"和"微信移动应用"是"微信(深 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)"经营的服务,而"微信"与 "被告(财付通)"是同一个利益集团。3. 被告所在利益集团 已经被已提交的证据证实利用其"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"不 正当的"操控审判过程、司法公正"。4. 为避免任何可以避 免的嫌疑影响审判过程、结果不公正。

本院院长认为,本院拟使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"或"云审"在线开庭系基于申请人何义军提出的在线审理申请而作出,在何义军提出异议后已告知其可以改期到现场开庭。此外,审判员林艳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近亲属,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,与本案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不

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情形。申请人的回避申请不符合法定理由,应予驳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决 定如下:

驳回何义军提出的回避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决定书时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